



美学，在希腊语中最初被译为“感官的感受”。设计作为一门综合性学科，是美学的一个分支，融合了人们的视觉与审美感受。设计美学主要是将美学思想渗透到艺术设计中。美学与人类发展有着较强的互动性与关联性，且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设计更是伴随着科技的进步与时代的发展产生日新月异的变化，反映不同时代的美学思想。设计美学在不断地完善与发展过程中影响着设计的流行趋势。因此，设计与美学在融会贯通的过程中，需要不断地从美学理论中汲取营养，从而形成更为完备的设计美学体系。

宗白华先生在《美学漫话》中指出，在中国历史上，不仅在哲学家的作品中包含美学思想，在历代诗人、画家、书法家和剧作家留下的诗学理论和绘画理论、书法理论及戏剧理论中也包含丰富的美学思想，而且往往体现了美学思想的本质。由此可见，美学思想在中国文化发展中一脉相承，存在于社会领域的多个方面。

在新媒体飞速发展的形势下，设计不再仅是为了满足日常生活所需，更多的是要符合当下社会发展规律，并根据发展趋势设计出受消费

者喜爱的产品。由于各行各业对设计的要求越来越高，使得设计美学成为提高设计质量的主要手段和方法。

传统的设计美学注重实用功能、崇尚简约、注重自然美，这些理念影响着我们的设计活动。而当代的设计更加注重人性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们共同的审美愿望，也可以在现代技术设计中创造一种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关系。无论是传统的设计还是当代的设计，我们都应该围绕人们的需求进行相应的具体设计，而如何更好地将自然之美融入当代的设计和生活，如何优化设计文化，以实现人性的“回归”，是当代设计师需要思考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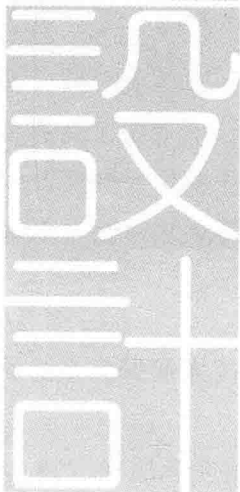
本书就是基于以上现实考量，对设计美学与当代设计策略进行了全面分析。本书首先概述了设计与美学的相关知识；其次阐述了艺术设计的审美本质与设计艺术美学特征，并从环境和心理角度对设计美学进行了分析，谈论了设计美学的发展趋势；最后提出了当代设计艺术的多元策略。

由于出版时间紧促，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 第一章 设计与美学概述 / 001
 - 第一节 设计美学概述 / 003
 - 第二节 设计与美的本质 / 012
 - 第三节 设计美的表现与法则 / 021
- 第二章 艺术设计的审美本质 / 037
 - 第一节 艺术设计审美的性质与意义 / 039
 - 第二节 艺术设计的审美效应 / 045
- 第三章 设计艺术美学特征 / 049
 - 第一节 设计美学的意义与价值 / 051
 - 第二节 设计美学的原则 / 053
 - 第三节 设计美学的特征 / 060
 - 第四节 设计艺术的形态体系 / 062

第四章	多维视角下设计美学分析	/	071
	第一节	基于环境的和谐美	/ 073
	第二节	基于心理的舒适美	/ 079
第五章	设计美学的发展趋势	/	091
	第一节	全球化背景下设计美学的发展变化	/ 093
	第二节	图像时代包装设计的美学重构	/ 095
第六章	当代设计艺术的多元策略	/	101
	第一节	基于地域文化的产品包装设计	/ 103
	第二节	基于情感理念的品牌形象设计	/ 106
	第三节	基于新媒体技术的广告创意设计	/ 113
参考文献		/	125



第一章 设计与美学概述

第一节 设计美学概述

一、设计美学起源

以设计为核心的审美活动，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对人类生活产生着深刻的影响，并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人们常根据自己的审美经验作出判断与选择，以使生活更加美好。可以说，设计与审美已经成为人们现实生活中必须做的事情。

（一）设计学

设计学是一门对设计这种创造性较强的实践活动进行理性思考及理论研究的科学。

虽然设计活动诞生之初，对它的思考与研究就已开始，但直到 20 世纪设计学才被真正地确立。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人们的需求在不断更迭、变化着，对设计物的功能与形式的创新需求也在逐步增强。设计在生产中逐渐得到了解放，变成了协调人与社会、人与环境、生产与消费的途径。

1969 年，美国学者赫伯特·西蒙（Herbert A.Simon）提出建立设计学。经过发展，设计学实现了从只言片语到专题研究的转变，随着研究成果的发表、研究机构的建立，设计学建设也在不断加快。

设计综合了技术活动、生产活动和艺术活动等多种实践活动，以及受众的需求和价值取向等。设计活动的复杂性和综合性，决定了设计学的复杂性和综合性。设计的自然科学特性建立在设计与科学技术、社会

物质生产之间的密切关系上。设计所体现出来的意识形态色彩，也离不开经济、文化、艺术及政治对它的影响。因此，设计学不但具有自然科学的特点，而且富有社会科学的色彩。

设计学的另一个特点是历史研究与理论研究相结合。设计形态的多样性，既取决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差异，又取决于生产关系、设计对象间的差异及文化艺术水平等。

为了推动人类文明进步，设计学将研究与正确把握设计的基本规律作为根本任务。其主要内容包含：以认识论为基础，研究设计思维的过程和规律；以人的社会关系为依托，研究各种社会关系中的设计因素；以目标和手段为线索，研究设计过程中涉及的物理和心理因素，以及它们的作用和特征；在阐述设计的基本含义、基本范畴和历史演进的基础上，对美学思想的演变规律和设计实践进行讨论。

设计学的研究内容包括设计形态学、符号学研究，设计方法学研究，设计决策与设计管理研究，设计美学研究，设计心理学研究，设计伦理学研究，设计过程与设计表达研究，设计经济学、价值学研究，设计文化学、社会学研究，设计教育研究，设计批评研究和设计史研究，等等。概括起来，可以将设计学划分为设计史、设计批评与设计理论三个分支。

设计史是一门主要围绕设计历史发展及规律进行研究的科学，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设计的产生与发展、继承和改革的历史，即产品、多媒体、环境、视觉传达等方面的设计发展史。设计理论就是对设计实践的科学概括。从广义上讲，它包括设计批评和设计基础理论；从狭义上讲，仅指设计基础理论。

设计批评属于一种肩负社会责任的行为，它在对设计作品、现象等进行理论分析和价值判断时需要结合相对的标准，以理论的形式将设计作品、现象等具备的美学价值与社会意义揭示出来。

设计理论从设计实践中获得，不仅对设计实践具有指导作用，还是对设计实践的科学概括。设计实践、设计批评与设计理论这三者之间有

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设计理论是否符合历史发展规律决定了它对设计实践是否具备积极的指导作用。而设计实践也对设计理论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设计批评对设计实践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设计实践为设计批评提供了基础,如果没有设计实践,设计批评也就不复存在。设计理论是在设计批评的基础上,对其进行的归纳总结。也就是说,设计批评为设计理论提供了具体事例。设计批评一方面为设计理论提供了新思路,推动着设计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为设计实践提出新见解、新认识并规范着设计活动。

(二) 美学

设计美学的产生还与美学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虽然美学思想源远流长,但直到近代美学学科才真正被建立。美学的产生是人类审美意识、美学思想发展的必然结果。审美意识是指尚不成熟、不自觉或不清晰地且有某种审美追求的意识。美学思想是指主体对美、美感等有比较清晰、系统且理论性的看法。

1735年德国人亚历山大·戈特利布·鲍姆嘉通(Alexander Gottlieb Baumgarten)发表了《关于诗的哲学沉思录》的博士论文,文中首次使用“美学”这一术语。从1742年起,鲍姆嘉通在大学里讲授他的理论。1750年,根据讲义,他正式出版了《美学》第一卷。鲍姆嘉通认为,人类的心理活动包括知、意、情三个方面。研究“知”,即理性认识的学问,如逻辑学;研究“意”,即道德活动的学问,如伦理学;唯独“情”,即感性认识的学问,当时尚无相应的研究。基于此,他主张设立一门研究“情”的学科——美学,“美学是研究感性知识的科学”。鲍姆嘉通不仅提出了创立美学学科的建议,而且用毕生精力对美学做了具体的阐述:首先,美学是自由艺术的理论。古希腊,“艺”“技”不分;到18世纪,诗歌、文学、绘画、音乐、舞蹈、戏剧等作为“自由的艺术”独立出来,而木匠、铁匠、画匠等所从事的工作称为“技”。“艺”“技”最大的区别在于,“艺”是想象的、虚构的,因而具

有创造性，而“技”具有模仿性（按照图样来打造）。鲍姆嘉通认为，首先，美学是一般的艺术理论。其次，美学是低级认识论。这里的“低级”并非指美学与逻辑学在地位上的高低，而是指在美学研究清晰的理性认识出现之前人脑中混沌、朦胧的感性认识。这种朦胧的感性认识与头脑中清晰的理性认识相比较，处于相对低级阶段。如此区分，不但界限明了，而且肯定了美学的独立性，使之与逻辑学、伦理学处于平等地位。再次，美学是以美的方式去思考的艺术。最后，美学是与理性类似的思维的艺术。这样，美学具有双重性质，它既属于哲学认识论，又是关于艺术的理论。此后，美学逐渐获得学术界的认可，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并迅速发展。鲍姆嘉通因此被誉为“美学之父”。

美学通常有三个分支，分别是历史美学、哲学美学、科学美学。科学美学又可以分为基础美学、实用美学等。设计美学属于实用美学范畴。一般而言，美学有着明显的哲学倾向，人们通过对美学的研究，知晓如何提高对美的敏锐性和美的趣味性，发现主体与客体、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审美关系。

审美活动是人类实践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审美现象、审美关系、审美规律等都是从审美活动中产生和发展的。因此，对美的探讨，对审美规律、审美现象的解释，都要从具体的审美活动出发，通过对审美活动的具体分析来获取答案。美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的审美现象，包括美的现象、美的感知、美的创造、美的欣赏和审美教育等。

因为艺术和设计这两项活动既是审美经验、审美心理的凝结，又是人类现实审美活动的重要内容，所以美学研究会将设计活动、艺术活动中的审美现象的解释和思考放在重要位置。

美学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其具备形而上的思辨色彩。那么，美学应如何摆脱审美经验的那种难以言传的困惑，而取得对审美规律的认识呢？这就需要使用综合法和分析法。综合法与分析法是美学研究主要运用的方法，其目的是让事物从感性经验上升到理性概念，从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思维。在运用分析法过程中，首先需要将完整的部分拆分成不

同的要素；其次对不同的要素进行区分，并找到各要素间的内在联系；最后揭示出活动规律与作用机制。

（三）设计美学的诞生

设计美学比美学更具交叉性。人们对设计美学的分析则与设计的生产一样，是很早出现的一种文化现象。人类最早的造物活动蕴含着设计因素，后来逐渐分离出以审美为主要目的的纯艺术。可以说，与设计相比，纯艺术的历史相对要短暂得多。对设计美学与审美的分析是人类审美经验的总结。正如纯艺术从造物与设计活动中分离出来一样，以纯艺术为研究对象的美学也是从以设计为对象的早期“设计美学”中逐渐发展起来的。而人类审美意识的成熟则与纯艺术的发展相联系。“审美的无功利性”等思想只能出现于纯艺术中。纯艺术的出现，标志着人类审美的飞跃。纯艺术成为美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后，设计在经典美学中似乎失去了其应有的地位。“设计美学”一度淡出美学领域，直至工业革命以后，现代设计的先驱者开始思考设计中的美学问题。伴随着设计的迅猛发展，美学重新关注设计，并日益将设计作为美学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故而有人称：“在当代西方美学中，设计美学研究有取代纯艺术美学研究和美学基本原理研究而成为美学大宗的趋势。”

在当代社会的背景下，人们更加注重提高自身的生活质量。虽然生活质量包含了许多方面，但其核心是美。体现美的层面较为广泛，既有理性的，又有感性的；既有精神性的，又有物质性的。无论哪一层面上的美，都具有无限的超越性和渗透性。美无处不在，它不仅存在于人类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中，还存在于自然界、艺术作品和日常器具中。

二、设计美学的研究对象

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设计美学不仅要总结出美学对设计做出的贡献和引导，还要仔细分析设计中所出现的美学问题。针对设计活动中审美现象、审美规律的研究，可以将设计美学可以分为基础性和应用

性研究两个层面。基础性研究是对人类一般的审美现象及其规律进行研究，应用型研究则是以设计活动的审美现象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

（一）设计美学研究以美学为基础

作为美学的一个分支，设计美学需要研究设计美的基本性质，研究设计美的形式要素、形式法则。针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可以将美学原理具体化、专门化，是美学原理的延伸和细化。设计美学研究以美学为基础，在美学的基础上展开。这是因为美学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缜密的思维，其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有着严密的系统，需经过训练才能掌握。没有美学基础的人，试图跨越美学基本知识的学习，直接进入设计美学的研究是十分困难的。

由于美学理论研究得出的结论往往带有理想色彩，较少考虑科技因素、功能因素、经济因素等对审美的影响，因此设计美学研究必须突破基础性研究，开辟与设计紧密联系的应用性研究。

（二）设计美学特殊的研究对象

从审美的角度研究设计是设计美学区别于设计学其他分支的重要特征。设计美学特殊的研究对象即深入研究设计创作、接受过程中的审美现象和审美规律，从文化的层面理解设计。而设计美的独特性在于它建立在功能实现的基础上，又是对生活的高度抽象和形式化。

设计美学要研究设计学和美学产生联系以后出现的课题，即主要研究美学对设计的影响和设计的艺术因素对审美的贡献，研究美学和设计学产生联系后出现的那些理论和实践问题。具体地说，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设计美学的基本原理，主要包括设计美学的性质、设计美的特点与本质、设计美的构成要素、设计的形式美法则等。

第二，设计形态美的研究，主要包括视觉传达设计与美、产品设计与美、环境设计与美、多媒体设计与美等，相当于设计门类美学。

第三,设计美学思想的梳理。设计审美有着悠久的历史。在人类的设计实践与诸多文献中都有能体现出与设计美学思想相关的内容。这些美学思想是人类在理性思考设计审美方面的智慧结晶,对设计活动起着指导作用。梳理已有的设计美学思想以及该思想对设计的影响,可以帮助我们明确设计发展的内部原因,也为设计的发展提供了动力和基础。

第四,设计学建设中的其他美学课题。设计创造是一种需要兼顾直觉和理性的活动。这一特性拓宽了设计美学研究的形式。

三、设计美学的研究方法

“方法”一词,在古希腊指行走的道路,到达目的地的途径。理论研究的方法主要有两种倾向:一是从柏拉图(Plato)开始的思辨;二是从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开端的实证。从性质的角度上说,设计美学属于理论和实践的融合,这使得其研究方式也是多种方法的融合,其中包含实证、调查研究、抽象思想等方法。在这些方法的共同作用下,形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方法论结构。在设计美学研究中,可采用以下方式。

第一,设计美学属于美学中的一个关键分支,美学的基础是哲学,在分析设计美学时一定会用到哲学手段。所以,设计美学研究需要将哲学方法作为基础。所谓哲学方法,即综合现象、把握本质、解决问题的方法。借助哲学的方法,我们可以对设计美学进行整体把握,而不是仅仅局限于某个局部。在使用哲学方法时,把设计看作人与世界建立的某种关系,从而解决设计美学研究存在的诸多问题。设计美学虽然不像哲学那样具有极强的思辨力,但是它的研究依旧需要以哲学为指导,否则就可能脱离解决问题的正确方向。设计美学研究的哲学方法有观察、分析、体验、感悟、推理、论证等。其中,观察和分析指的是接触设计活动、设计现象、设计作品等审美对象,把握其类别、形式、特殊性等;体验和感悟指主体融入审美对象,将主体的情感、阅历投入其间,体察与领悟其文化、情感、艺术性等;推理和论证是设计美学研究的理性阶

段，既有从现象到本质的抽象，又有从一般到个别的具体，以使理性结论经得起实践与历史的检验。

美学研究的各种方法，如哲学抽象方法、心理学描述方法、创作与欣赏方法等，都适用于设计美学的研究。

第二，设计美学研究应倡导思辨与实证统一。思辨便于探求设计美学的本质，使其趋于科学。缺乏思辨的设计美学难以独树一帜、形成体系。而实证研究可以完善思辨中对具体问题的阐释，使微观研究更细致、更精准。另外，实证研究有助于破除思辨中的成见。中外传统美学思想是在直观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分析、概括的，是思辨与实证统一。

第三，设计美学研究需要坚持传统审美意识与当代审美意识相统一。当代人的审美意识是在传统审美意识的基础上进行传承、发展而形成的。无论是哪一时代的美学思想，都需要对现实审美的活动、经验进行概括，并对前人的美学思想进行继承、丰富。对现实进行的经验总结能够给未来的设计指引方向，凭借着前人的经验总结可以使设计的思想高度得到提升。在分析设计美学时，不仅要了解其思想、原理及定义，还要掌握其历史发展的过程。这样一来，便能够从知识角度全方位了解设计美学的基本构造，在历史层面明白其重要思想的由来及演变过程，找到两者间的关联和不同。当代中国的设计美学分析需要在中华民族传统美学思想的基础上进行拓展。历史无法在短时间内彻底改变人们的审美意识或是采用另一套审美意识来将其取代，审美意识更不会完全断裂。各个时代所具备的审美意识都要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才会形成，既不会出现千篇一律的情况，也不会出现一成不变的情况。设计美学的研究要将当代审美意识彰显出来，根据当代的设计实践活动来内化、吸取历史经验，让其成为当代设计的来源，并不断推动设计美学建设与当代设计实践的进程。

第四，设计美学研究应倡导理论与用协调、理论研究与具体对象相统一。随着中外设计交流的深入，外来的适宜于中华民族既有理论的研究方法融入中国设计美学的研究中，为我所用。同时，中国设计美学研究

也在以本体的改良使体与用协调。那种因遵循传统而不顾时事变化的方法与理论，是与时代相去甚远的。体与用协调，即在设计实践变化时，设计美学的研究方法也相应发生变化，以发挥其对设计实践的引导作用。总之，设计美学作为一门综合性交叉学问，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可以借鉴已有的、新兴的研究方法，不断丰富和发展自己。

第二节 设计与美的本质

最开始的设计活动出现的原因是人类想要更好地生存。最早的设计活动就是人类的祖先用石头敲出锋利的尖刃并用来砍削和切制。石器的制造过程与设计的预想、选料到加工成型等必要环节相符合，这样的石器是智慧的结晶。在人们的探索过程中，技艺日趋成熟，从而创造出了许多具备美感的作品。例如，庄重的青铜器、优美的彩陶、华丽的唐锦、典雅的宋瓷等，这些物品将卓越的创造智慧一一展现出来。尽管一些繁杂的表面加工或装饰不具备任何功能，甚至可能造成浪费，但是装饰的习惯一直流传至今，有的纹样被反复运用，成为经典。

一、设计的本质

(一) 设计

从某种意义上说，每个人都是设计师。每天，我们计划着自己的生活，设计着自己的穿着打扮。可以说，设计是一种为了使事物井然有序而进行的选择和计划。从广义上讲，人类所有生物性和社会性的原创活动都可以称为“设计”。设计是为了解决一些问题而进行的努力，是一种以现存情形转变成向往情形为目标而构想行动方案的活动。

“设计”的英文“design”源于拉丁语“designnare”，这个词作为名词，指装饰图案，图画的形式构成，头脑中构想的计划、目的、意图；这个词作为动词，指为达到特定目的而产生企图，构想筹划，制作略图、模型。从中文的字义来看：“设”即设想，“计”即计划。设计

有设想与计划之意，即人类为达到一定的目的，预先设想、筹划特定事物，而设立的方案，采取的方法和步骤。这里我们讨论的是以成品为目的，具有功能性、艺术性、相应的科学技术含量和确定的经济价值的设计，是有明确限定的狭义方面的设计。简而言之，设计是围绕某一目的，拟定计划与方案，并以符合审美要求的某种符号（语言、文字、图样及模型等）表达的创造性活动。从本质上讲，设计是一种创造性活动，即根据目标和任务，运用已知信息，展开能动的思维活动，形成新颖、独特、有价值的产品的活动。这种创造性活动虽然离不开继承，甚至模仿，但却不能完全重复，必须具有一些创新的成分，具有某些填补空白或弥补某种缺憾的成分。设计既可以是推陈出新的超越，又可以是对现有事物的再开发；既可以是一种新的理论，又可以是一种新的实践。

设计还是一种主观能动行为，是将科学技术、人文历史及审美情趣相融合，改变原有事物，使其变化、增益、更新、发展的创造性活动。首先，设计一方面要反映科学技术新成果或者在设计中运用科技成果和表现手段；另一方面要反映人对生活的时尚需求，这是设计的时代性要求。其次，设计作为文明的一种记录形式，反映着现在与过去的联系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设计中是否包含过去的记忆信息是设计能否获得认同的重要因素，设计中是否包含对未来生活的前瞻性构想则关系到设计有无生命力。因此，在设计中蕴含人类的历史与未来成为设计师自觉或不自觉的追求。最后，设计不仅是一种技能，还是一种捕捉事物本质的洞察能力和实践能力，是思想的外化。美的创造作为设计的重要切入点，寻找此时此地的审美表达形式成为设计的一项重要任务。而这些正是设计师应关注的。设计师的思想可以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其设计活动及设计作品表现出来。设计师的构思会受到伦理道德、审美观念和生活态度等方面的影响，其中对设计师影响最直接、最大的就是审美观念。因为审美作为人类的天性，它的差异性体现在能力的强弱上。大多数人都会将自己的审美观念藏在心底，而设计师能够将它从物质形式上体现